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83號

原告 金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蘇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